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 的釋義載於「專用詞彙」一節。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及/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集團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本集團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及僅就地區劃分(另有指明者除外)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中國網通」 | 指 |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中國電信」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中國聯通」 | 指 |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互聯網信息中心」 | 指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案而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開曼群島法律下一 家受豁免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要創辦人」 | 指 | 馬化騰、張志東、曾李青、許晨曄及陳一丹 |
| 「 Datamonitor | 指 | Datamonitor plc,專門從事行業分析的商業情報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董事 |
| 「創辦人」 | 指 | 各主要創辦人、劉曉松、林建煌、徐鋼武、吳宵光、李 海翔、黃業鈞及貢海星 |
| 「外資電信企業」 | 指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即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 將持有股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所有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指實際而非理 論增長率) |
| 「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或「帳簿管理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騰訊科技及時代朝陽科技)、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其中一家或 多家的組合(視乎文義而定)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集團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初步發售42,016,000股新股份(或會按「發售的安排」一節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 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國際財務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國際配售」 | 指 | 以現金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本集團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378,144,500股新股份,以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新股份 |
| 「國際購股協議」 | 指 | 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與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國際買家」 | 指 | 預期訂立國際購股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一群包銷商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 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的修訂本) |

|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 指 | 本集團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ГМІН | 指 | MIH QQ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Nasper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spers Limited為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並在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
| 「信息產業部」 | 指 | 中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其地方部門 |
| 「文化部」 | 指 | 中國文化部,包括其地方部門 |
| 「商務部」或「外經貿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
| 「發售價」 | 指 | 按「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方式詮釋及釐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 「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本集團將會給予國際買家的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上市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3,024,000股股份 |
| 「人民銀行匯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和其執行機構,或其中任何機構(視乎文義而定) |

|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就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 一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十四日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售股章程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 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回證券」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其地方部門 |
| 「工商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其地方部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集團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 一節 |
| 「股份過戶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時代朝陽科技」 | 指 | 時代朝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世紀凱旋」 | 指 | 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 |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上海華體」 | 指 | 上海華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H的聯屬公司 |
|----------|---|---|
| 「新聞出版總署」 | 指 |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其地方部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騰訊科技」 | 指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
| 「美國會計準則」 | 指 | 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

時代朝陽科技及騰訊科技

世界貿易組織

指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